

## 凡 例

- 一、本辞典收载中医病、证、症词目共计 13 000 余条。选词范围包括中国古代及近代医籍文献中出现的词汇,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医临床诊疗术语》(1997 年)收载的词汇,亦收入了一些有一定影响的民间病名俗称或富有中国传统医学特色的现代中医词汇。
- 二、释文按词目的属性、出处、定义、具体内容等项目叙述。
- 三、词目的属性以病、证、症表示。如既是病又是证则为“病证”;属病、证、症不同范畴的多种释义或同一范畴的不同释义,则按①②③分述。
- 四、词目的出处,以“出”与“见”表示。以“出”表示为原始文献出处,“见”表示不能确定者。
- 五、定义力求简单明了。有的则采用引征原文加以注释。
- 六、具体内容大多引用文献资料,阐述病因病机、治则治法。
- 七、对一些同病异名者,则采用以一条为主,其他设为参见条;对同名异病者,则采用①②③分述的方法。
- 八、参见词目名称基本在主条中出现,但名称过多者,则在主条中以“等”表示,不再一一罗列。参见条一般不设内容,相关内容可通过“详见×××条”查阅。有些词目需与相关词目相互参照则可通过“参见×××条”查阅。
- 九、释文中引用的常用书目一般不出现成书年代和作者,有关信息可在书后附录《主要参考书目》中查找;引用较少的书目或一些同名异书者,相关内容在释文中直接注明。同书异名者,则统一为常用规范书名。
- 十、释文尽量使用简化字。对一些简化后失去原意的字,则仍采用繁体字。对词目中的难读字或多音字则采用注音法。

十一、全书正文按笔画笔形排列：即首字笔画少的在前，多的在后；首字笔画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丨丿、㇇排列，第一笔形相同者，再按第二笔笔形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首字相同的，则按第二字笔画、笔形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首字相同的词目，按单字、两字词、三字词排列。书后设有附录《主要参考书目》，以及《词目音序索引》。